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茲提述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所投股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 (c) 批准配發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d)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之權力；及 (e) 批准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酌情認為對實施認購及清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	279,660,000 (100)%	— (0)%

附註：

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該決議案得到不少於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該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93,065,160股股份；及(ii)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持有345,929,0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9%。由於認購人在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包括張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847,136,14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擬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即李芷欣女士、張政武先生、胡性龍先生、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生物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芷欣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芷欣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政武先生及胡性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吉林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蘇彥威先生。